

· 人文丽江 ·

纳西族民俗通论

九五老人 李群杰题



杨杰宏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美术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杨杰宏，纳西族，丽江人。历史学学士，汉语言文学学士，民俗学硕士，艺术人类学博士生。国际纳西学会理事，云南纳西学会副秘书长，青年纳西学会秘书长，云南民族学会会员，中国民俗学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会会员。著有《溪村社会——一个纳西村落的记忆、文化与生活》、《丽江与丽江人——小酌丽江》等书。承担国家级课题《原始历史意识与社会进化研究》中纳西族、独龙族、怒族部分，国家级重点课题《中国少数民族大辞典·纳西族卷》民俗部分。

鸣谢：

云南大学

丽江师专

国际纳西学研究会

云南纳西学研究会

丽江古城保护管理局

丽江民族文化研究会

丽江市徐霞客研究会

丽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丽江市香格里拉研究会

封面题字：李群杰

封面照片：赵晓鹰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丽江民族文化研究会
丽江纳西文化研究会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序言一

纳西学园地里的棵新树

杨福泉

纳西族青年学者杨杰宏经十年磨砺而写成的《纳西族民俗通论》即将出版，我感到由衷高兴，为他的勤奋好学所结出的这一枚沉甸甸的果实，也为纳西学园地又长出的这棵新树。

我觉得，杰宏的这本专著，是学术性和资料性结合得比较好的一本民俗学著作，从其内容上看，汇聚了不同支系纳西族的精神和物质生活民俗的方方面面。全书体例适宜，资料翔实丰富，行文严谨。既有不少自己多年深入田野调查得来的第一手资料，还从浩瀚的民族志论著中梳理出了纳西族民俗资料，可以说是集纳西族民俗之大成的一本专著，称为“通论”，确实是切合实际的。在纳西学领域里，虽然也出版过几种民俗志论著，但无论从理论阐释上还是从其内容的丰富性、资料的翔实等方面看，这本民俗学专著可以说是超越了同类作品的。

作者在缜密地记录梳理纳西族的民俗大观的同时，也运用民俗学、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对纳西族的民俗特点进行了条理清晰、多视角的分析研究，有自己独到的学术见解，体现了作者的民俗学理论功力。

我近年来对各民族的民俗的在过去和在当下的意义不断有一些感受和体会。过去也曾致力于探研纳西族的各种民俗，比如曾比较集中地调查和研究过纳西族的殉情习俗，也写过关于各民族的火塘文化民俗和灶神信仰民俗等的书。而现在之所以对民俗的意蕴别有体会，是自己在长期以来的民族学田野调查中越来

越深切地体会到，各个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如果要想得以传承，民俗是一个最为重要的载体，是各民族的文化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土壤。如果民间的各种民俗活动还存在着，那蕴含着这个民族代代传承下来的智慧和知识就有了载体，就有了根，也就有了传授和传承的课堂。反过来也可以说，各民族的民俗是他们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种种文化依托着民俗而保留和传承了下来，比如纳西族关于世界观、宇宙观、民族迁徙、民族关系、祖先的来历等等传统知识和艺术等，是在神圣的“祭天”民俗中得以一代代地学习和传习的；关于人与自然观、人与大自然之间关系的认知等，是在祭祀大自然神的宗教民俗中习得的；在婚礼习俗中，人们学会了关于生命观和灵魂观的传统知识，也学会了各种与恋爱结婚密切相关的歌舞和两性间妙趣横生的作歌诘难和调侃等，欣赏到了本民族的种种民间艺术；在丧葬民俗中，人们学习到了本民族“人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宗教哲学观念，也充分地领略到了豁达的生死观和浓郁的人间亲情。

民俗可以说是寓教于乐的最好方式，像纳西族很多东巴教的、佛教和道教的信仰，是和各种节庆民俗密切不可分的，这种节庆民俗活动往往都是老幼妇孺皆大喜欢的场所和时光，它充满着人生的种种情趣和社区之乐、天伦之乐。而从各种内涵广泛的禁忌民俗中，人们学到了本民族的不少传统伦理道德，恪守着代代相传的人生原则和伦理。

所以我相信，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他们个性特点鲜明的文化，是有各种独特的民俗活动承载的；他们充满民族个性特点的喜怒哀乐，也与他们的民俗密不可分。不管一个民族的民俗有多少变迁，只要这些还体现着民族个性和精神的民俗活动还存在着，这个民族的文化就不会消逝。相反，如果一个民族传统的民俗活动已经完全被其他民族同化或消失，那就意味着这个民族的

有别于人的传统文化和民族个性就走到了尽头。

要想留住与当代社会生活并非冲突相反却给人们赋予种种人生精神和智慧、知识，给人们增添了快乐愉悦的民俗，首先必须作好系统的梳理、细致的记录和整理成书的工作，我觉得杰宏的这本书，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同时，在当今文化变迁剧烈，很多少数民族的本土知识和文化不断地在“全球一体化”和“主流文化同化趋势”的影响下不断消失的严峻现实下，这书还起到了一种“实录、存史”的作用。当然，有很多与人性 and 时代精神格格不入的陈规陋习，势必被时代和人们所抛弃，但即使是这样曾经有过的民俗，把它们如实地记录下来，也是学者的基本职责。杰宏这本书在这方面也做得比较好，实录了不少这方面的内容。

我相信，杰宏的这本专著，能够成为了解、欣赏和分析研究纳西族民俗的一本博览通览之书，一本严谨、真实而又有趣的民俗实录，它会对今后保护、弘扬纳西族的优良传统民俗、扬弃民俗中的糟粕等起到积极的作用。

同时，我也希望，这本书能成为杰宏进一步从更为微观、实证的角度去深钻细研纳西族民俗文化的一个起点，还有和与其他在族源、语源以及历史交往中与纳西族关系密切的民族之民俗，以及本民族内部不同支系、区域之间的民俗进行深入的调查和比较研究的起点。

是为序。

2007年清明节于昆明

（杨福泉，纳西族，研究员，博士，博士生导师，云南省社科院副院长，云南省通志馆馆长，中国民族学会理事，中国少数民族文学研究会副会长，云南纳西学会会长。）

序言二

喜看新荷尖尖角

白庚胜

1999年，我曾受托于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莫福山先生及凌虹女士为该社主持的“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志丛书”编写《纳西族民俗志》分册。其原因是当时我正在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工作站工作，师从钟敬文先生治中国民俗学。

由于当时自己所选定的研究课题是《急剧变化中的纳西族民俗文化及其对策》，编写《纳西族民俗志》的材料准备相当充分，动笔写作的进度十分迅速，仅用了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遗憾的是，鉴于出版社限定体例及字数不得超过12万字，使浩如烟海的纳西族民俗材料不能充分引用，也使充满丰富性、多样性的纳西族民俗未能如愿完整展示。自己只能暗暗计定日后“待从头收拾旧河山”，写就一部洋洋洒洒的纳西族民俗文化著作，以总结自己从事有关田野考察、学术研究之所得、之所思，为正在兴起的纳西学学科建设作奠基。

心虽如此，此后的人生道路却出乎我的意外曲折。在完成《纳西族民俗志》并交付出版社后的第二年，我即被上级机关送往中央党校进修部学习。毕业后不久，我又从工作了21个年头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调任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的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其后的五年多光阴里，我一直与冯骥才先生战斗在抢救性保护包括民俗文化在内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工作的第一线。虽然经我之手被保护下来的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与日俱增，我任总主编的3000卷本《中国民俗志》丛书、3000卷本《中国民间故事

全书》开始陆续出版，但我与纳西学，尤其是纳西族民俗的联系日疏，系统整理、研究纳西族民俗文化的愿望几近于海市蜃楼。遗憾之余，我是多么渴望着纳西学研究，特别是纳西族民俗研究后生如潮、前赴后继！

就在我于中国文联第8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推举为书记处书记、主席团成员、党组成员后的一个月，亦即丁亥年春节即将来临前夕，我收到杨杰宏先生寄自彩云之南的书稿《纳西族民俗通论》，不禁精神为之一振。在繁忙的政暇之余，披沥一章章充满油墨芳香的论述，我心怡然，不禁为“江山代有才人出”而兴奋，更为纳西学事业星火燎原欢欣鼓舞。

《纳西族民俗通论》已经建立起作者的“纳西族民俗学”基本框架，并通过自己的田野作业、参考前人与今人的学术成果、整理史籍中的资料遗存，对纳西族民俗文化进行了功能性的、价值性的、意义性的阐释，可谓力透纸背，不乏灼见。我们可以从中透视出这位青年学子对家乡的挚爱与忠诚、对本民族文化命运的深切关注与沉重责任，可以看到他在建设纳西学学科过程中的艰辛跋涉、勇敢开拓。这也正是他对祖国多元一体文化存在的实在贡献。

我与杨杰宏初识于1999年。那年10月，由我筹划的第一届国际东巴文化艺术节在丽江举行，其间还套开了第一届国际东巴文化艺术学术研讨会，成立了由我任会长的国际纳西文化学会。当时正在丽江教育学院任教的杨杰宏参加了这一系列的活动，并且为文化艺术节撰写简报一期《我是纳人》、为学术研讨会提交论文一篇《纳西族的图腾崇拜及其传承关系》。嗣后，我与他的交往日深，凡攻读硕士研究生并组织昆明青年纳西学会、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每有新作等，他都适时向我通告。尽管“八千里路云和月”相隔，但我们之间的感情日甚一日，我亦渐渐将振兴纳西学的希望主要寄托在他们这一代人的身上。

2006年仲春，他从遥远的丽江寄来他的著作《溪村社会——一个纳西村落的记忆、文化与生活》，更坚定了我对杨杰宏先生学人本色的基本判断。他没有让我与纳西学同仁们失望！

我觉得，杨杰宏先生从事纳西族民俗研究是有意义的：其一是因为纳西文化的总体结构决定了纳西族民俗是纳西学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它与东巴文化、仿汉文化共同构成纳西学的三根支柱；其二是相比于对东巴文化与仿汉文化的研究，民俗文化研究一直是纳西学学科建设的软肋；其三是东巴文化、仿汉文化建筑在民俗文化基础之上，追本求根方能揭示纳西文化的真谛；其四是民俗文化普遍共存于纳西族各支系中，只有超越了东巴文化及仿汉文化才能总体把握古摩挲族群后裔文化的共同性。我认为，杨杰宏先生之所以选择这样一个重大的课题，源自他对纳西学学科建设的整体思考，所做的正是“缺什么补什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现实性。但愿他能进一步深化这一领域的研究，把《纳西族民俗通论》中的每一章都各写成一部，或若干部专著，而不是像一般人所做的那样浅尝辄止，或随波逐流。

今天，当我又一次发生工作调动，从主持文化抢救工程转而从事土木工程——负责建造“国家文化艺术宫”，为自己难以如愿以偿继续建设纳西学学科而慨叹之际，我开始阅读杨杰宏、白郎、周智生、木仕华这样一个群体，我亦乐见《纳西族民俗通论》、《吾土丽江》、《明清时期纳西族商业文化研究》、《纳西族东巴文化》这样一些著述所显示出的纳西学前景。廉颇虽老，却喜见新荷显露尖尖角，何愁后继鲜来者！

在这里，我愿摘录郭沫若先生所译屈原诗作《橘颂》与杨杰宏先生共勉：

你年纪虽小，人升一玄，

足比古代的伯夷。
我愿与你做个忘年的朋友，
不屈不挠为真理斗到尽头。

这“朋友”，是学友！这“真理”，乃纳西学！
是为序。

丁亥年正月初八于北京潘家园

（白庚胜，纳西族，博士，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导，
中国文联书记处书记，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书记、副主席，国际
纳西学会会长，国际萨满学会副会长。）

目 录

序一 纳西学园地里的一棵新树	杨福泉 (1)
序二 喜看新荷尖尖角	白庚胜 (4)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纳西族民俗的概念及范围	(1)
第二节 纳西族民俗的特点	(4)
第三节 纳西族民俗的功能和价值	(11)
第四节 纳西族民俗文化研究的意义	(22)
第五节 纳西族民俗的分类	(32)
第二章 纳西族物质生产民俗	(38)
第一节 农业民俗	(39)
第二节 狩猎、游牧和渔业民俗	(53)
第三节 工匠民俗	(72)
第四节 交通民俗	(79)
第三章 纳西族物质生活民俗	(87)
第一节 饮食民俗	(87)
第二节 服饰民俗	(97)
第三节 建筑民俗	(109)
第四章 纳西族社会组织民俗	(127)
第一节 血缘型社会组织	(127)
第二节 地缘型社会组织	(138)
第三节 军政性社会组织	(141)
第四节 社团、行业社会组织	(147)
第五章 纳西族传统岁时民俗	(153)
第一节 丽江纳西族传统岁时民俗	(154)
第二节 永宁纳西人传统岁时节日	(161)
第三节 纳西族岁时节日的形成与发展	(166)

第六章 纳西族人生礼仪	(170)
第一节 诞生礼仪	(170)
第二节 成年礼仪	(175)
第三节 婚姻礼仪	(177)
第四节 丧葬礼仪	(189)
第七章 纳西族民间信仰	(205)
第一节 民间信仰对象	(206)
第二节 民间信仰的行为方式	(210)
第三节 民间信仰的实施主体	(226)
第四节 禁忌民俗	(230)
第八章 纳西族口头民俗文学	(236)
第一节 神 话	(237)
第二节 史 诗	(240)
第三节 民间传说	(245)
第四节 民间故事	(252)
第五节 歌 谣	(259)
第六节 谚 语	(269)
第七节 谜 语	(272)
第九章 纳西族民间艺术	(275)
第一节 民间音乐	(276)
第二节 纳西古乐	(285)
第三节 民间舞蹈	(300)
第四节 民间美术	(305)
第五节 民间工艺	(314)
第十章 纳西族民间游戏娱乐	(319)
第一节 民间游戏	(319)
第二节 民间竞技	(325)
第三节 民间娱乐	(329)
第四节 民间游戏娱乐的变迁	(331)
参考书目	(337)
后 记	(343)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纳西族民俗的概念及范围

一、纳西族民俗的概念

纳西学经历了一个多世纪的发展演变,已经取得了不俗的成果。在新的世纪中,纳西学的发展日呈研究主体多元化、研究对象扩大化、研究学科交叉综合化等趋势。纳西学已经从单纯的“猎奇性”、“学科资料库”的角色转向独立学科意义上的研究。这种发展趋势也要求纳西学自身的学科建设必须不断深化、构建自身的学科体系。纳西族民俗研究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什么是民俗?一般认为民俗即民间风俗习惯,中国古书中也有“观风俗,知得失”之说。但时下学术界对民俗各有表述,莫衷一是。“民俗”二字虽古已有之,但作为一门学科却始于英国考古学家威廉·汤姆斯(William Thoms)于1846年创用的“folklore”一词,后由日本人把此词翻译成“民俗”,20世纪初传入中国。基本义是“民众的(folk)知识(lore)”。但这里的“民众”是指哪些人呢?“俗”又包括哪些知识呢?对二者的定义一直有不同的理解,譬如对“民”的理解有“民族”、“全民”、“不分阶层的民族全体”、“按自然属性分类的国民”、“突出社会阶级属性的平民或民众”、“劳动人民”、“以人民为主的全民族”等。对“俗”的理解同样有歧义,如“古俗”、“古代遗留物”、“口头文学”、“传统民间文化”、“传统民俗形式”、“非官方文化”。综合以上诸多定义,现在对民俗普遍的定义为:民俗是人民大众创造、享用、传承的传统文化及生活文化,既包

括农村民俗,也包括都市民俗;既包括新生的民俗现象,也包括古代民俗传统;既包括以口语传承的民间文学,也包括以物质形式、心理和行为等形式传承的物质、精神及社会组织等民俗。民俗虽然是一种历史文化传统,也是人民现实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①

对“民俗”的定义有了个初步的交待以后,我们可以对“纳西族民俗”有个界定:纳西族民俗是纳西族民众在历史中创造、享用、传承的传统文化与生活文化,既包括古代民俗传统,也包括新生的民俗;既包括以口语传承的民间文化,也包括以物质形式、心理和行为等方式传承的物质、精神及社会组织民俗,是一个纳西族在历史上形成的语言、行为、心理上的集体知识、集体意识。纳西族民俗研究是对研究纳西族民众的传统文化及生活文化进行科学的、全面的、可持续性的研究,力求总结、归纳纳西族民俗文化的历史发展规律,为纳西学及民俗学学科的发展服务。

二、纳西族民俗研究的范围

纳西族民俗的定义其实也规定了纳西族民俗研究的范围:一是规定了它是属于民俗学的范畴,是民俗学的一个分支,属于子系统,两者有共性的一面;二是规定了它又是属于纳西族的民俗学,与民俗学以及其他民族的民俗学有着族别对象的不同,这是由纳西族特质规定的,这是属于个性的一面;三是这个定义规定了纳西族民俗的研究对象,即纳西族的民俗事象,包括它的内容、形式、传播方式、性质和特征;四是指它是纳西学门类下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与纳西族的语言、哲学、历史、政治等分支学科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

^① 参见高丙中《民俗文化与传统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第三、“民”与“俗”

这里需要强调一下纳西族民俗中“民”与“俗”的关系。现在学术界把文化层次划分为“民间文化”、“通俗文化”、“精英文化”三个层次。在纳西族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这三个层次的地位和作用是不一样的,相对来说“民间文化”所占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更多一些。“通俗文化”、“精英文化”是后期才出现的,尤其是“精英文化”是到了明朝中后期才开始萌发的。所以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纳西先民承担了创造、传承民间文化的历史使命。既使后期出现了“通俗文化”、“精英文化”,三者之间也是互相影响、互相依存,共同构成了纳西族文化的主体。比如明代土司大力推崇、吸收汉文化,出现了“木氏土司作家群”现象,但他们作为纳西族中的成员,其语言、行为、心理上仍积淀着纳西族的民间文化。他们创造的“精英文化”也是从纳西族民间文化的土壤中理解和提炼而成的。所以这里的“民”指“全民族”、“民众”,“俗”也不能只强调与书面文化传统之外的文化,它强调的是民众的生活文化与传统文化,是生活形态与历史传统的有机结合生成。“但总的说来,民俗学家一致认为:民俗学研究的内容是书面文化传统之外的文化,以口头、风俗或物质的形式而存在,以民间传承(或者是口传,或者是表演)的方式传播”。^①其实按这样来划定“俗”的范围也是有失偏颇的。纳西族人民创造了丰富灿烂的东巴文化,而这些东巴文化以文字(象形文字)的形式记载在《东巴经》里。《东巴经》被称为“纳西族先民社会的百科全书”,里面记载了大量的史诗、神话、传说、故事、民谣等民间文化。如果以“书面文化传统”为由而排除出民俗的范围之外,那么,纳西族的民俗是不完整的,也是不科学的。

① 王娟《民俗学概论》第1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民”和“俗”是不能分开来理解的，正如高丙中所说的“社会成员在表现‘俗’的时候才是‘民’，‘民’就是对‘俗’而言的”^①。既然“民”概指纳西族的全民族，包括先民，那么这个主体所创造的生活文化或民间文化，都应该属于“俗”的范围，包括书面形式创造的，也包括口头形式创造的。

第二节 纳西族民俗的特点

一、纳西族民俗作为民俗范畴的一个领域，既有民俗特征的共性，也有该民族民俗的个性。我们根据纳西族自身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形成的民族特质，把纳西族民俗的基本特征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集体性 纳西族民俗作为民族大众创造传承的生活文化，沉淀在该民族集体的语言、行为、心理中，表现在该民族集体的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组织制度、宗教信仰、传统文化等方面，是一个民族或群体的社会所共有，凝聚着不同历史时期的集体智慧。作为民俗的本质特征，任何一个民族的民俗都具有这个根本属性，纳西族民俗也不例外。

纳西族民俗产生于何时，我们无法考证，但可以确定的是它是随着纳西族先民的出现，随着纳西民族的形成而逐渐形成。这一集体性在民俗产生、发展、传承的过程中一直占着主体地位，尤其是在社会发展的初始阶段——原始社会末期，民俗的集体性基本上是全民性。这一时期的民俗由全体民族成员共同参与创造，共同享受与传承。既使到了阶级社会，集体性在民俗的产

① 高丙中《民俗文化与社会生活》第13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